

#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 关于鼓励促进民办幼儿园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工作的通知

渡卫〔2022〕124号

#### 各民办幼儿园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[2019]15号)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渝府办[2019]119号)、《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大渡口府办发[2020]59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,现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补助政策

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教委组织对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进行资格审查,经审查通过的民办幼儿园给予500元/托位的一次性建设补贴,由区卫生健康委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民办幼儿园。根据资

-1-



金安排,2022年补贴托位共计300个,今后每年托位补贴将根据 资金情况另行通知。

#### 二、申请对象

大渡口区所有民办幼儿园。

#### 三、申请条件及程序

#### (一)申请条件

幼儿园应依法依规经营,在保障片区3-6岁适龄幼儿入园学 位需求的前提下,具备开设托班的条件和资源,并接受区卫生健 康委和区教委日常监管。

申请提交材料.

- 1. 法人登记证书。
- 2. 办园许可证。
- 3. 幼儿园场地证明(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:租赁场 地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, 租赁期不得少于5年)。
  - 4.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  - 5. 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。
  - 6.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。
  - 7. 如提供餐饮服务须提交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  - 8. 经区妇幼保健院评价为"合格"的《卫生评价报告》。
  - 9.《大渡口区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》。
  - 10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

#### (二)申请程序

- 1. 园所申请。有意愿且符合开设托班条件的幼儿园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申请材料。
- 2. 严格审核。区卫生健康委在收到幼儿园申请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,会同区教委进行实地察看和材料审核等工作,并作出审核结论。
- 3. 对外公示。符合条件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初步名单将在大渡口区政府门户网公示 5 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,报请区卫生健康委审议,经审议确定,将幼儿园确定名单在大渡口区政府门户网公布。
- 4. 完善登记。经审核通过的幼儿园,于1个月内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委联合批文到区民政局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,增加"0-3岁托育服务"业务范围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#### (一)规范保教内容

幼儿园应遵循 2-3 岁幼儿生长发育和心理发展规律,把幼儿安全、健康放在首位,重视幼儿早期情感关怀和回应性照护,让幼儿在生活和游戏中体验,促进其在身体发育、动作—运动发展、行为习惯与自理能力、语言发展、情绪情感发展、社会性发展、审美发展、认知发展等领域的全面发展。

#### (二)强化队伍建设

幼儿园应当根据《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(试行)》要



求开展相关培训,把 2-3 岁幼儿托育照护知识和家庭养育教育指 导纳入年度培训计划,多渠道开展保教人员职业道德、专业知识 和技能培训,提高幼儿照护服务能力。

#### (三)加强监督指导

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幼儿园托班的人员配备、设施设备条 件、照护服务质量、卫生保教、膳食营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进行 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,并负责加强托班保教人员卫生保健知识培 训。区教委在职权范围内配合卫生健康委做好对幼儿园托班照护 服务管理工作。

附件:大渡口区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

(区卫健委联系人:陈炼,联系电话:68910024;区教委联系 人:龚钛华,联系电话:62733916;区民政局联系人:汤凌,联 系电话: 68086062)

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渡口区教委员会

大渡口区民政局

2022年11月1日



##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行政规范性文件

### 附件:

### 大渡口区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

| 机构名称<br>(盖章)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办学许可证<br>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| 充一社会<br>言用代码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法定代表<br>身份证号码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开办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场所性质          | 国有□,集体□,租赁□          | ], 自有□, 其他□ |
| 收托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服务范围          | 全日托□;半日托□;计          | -时托□        |
| 场所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筑面积 ; 室内使用面积 ; 户外活动面积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证照齐全<br>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| 幼儿园场地证明□ 法人登记证□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□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近三年无通报批评、无违反办园行<br>为等相关记录     |   | 是□,否□         | 依法依规办园               | 是□,否□       |
| 申报之日起前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<br>任事故、师德师风事件 |   | 是□,否□         | 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,<br>无乱收费行为 | 是□,否□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经审查,同意该幼儿园开设 2-3 岁幼儿托班,托班数为 个班,托班共人。<br>区教育部门(盖章)<br>年 月 日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经审查,该幼儿园符合卫生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,同意开设 2-3 岁幼儿托班。<br>区卫生健康部门(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

#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行政规范性文件

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1日印发

--6-



